

#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田貴玉	44年12月16日	女	臺中市	無	僑光科技大學畢業	何成里長 臺中市何成長青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西屯區慈善會理事長 臺中市福壽宮董事 臺中市西屯區環保志工隊中隊長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環保志工隊小隊長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臺中市警察局市政派出所志工隊小隊長 臺中市東興國小、大業國中家長會顧問	一、增設里內路口巷道監視器，維護治安，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二、設立急難救助基金，關懷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功能，促進長輩身心健康。 四、促請政府規劃本里國中學區，以符合里民就學方便。 五、爭取設置里內 UBike 租用站，方便里民上班上學。 六、維護大容東西街環境綠美化，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七、提供獨居老人供餐，定期訪視獨居老人，發揚敬老文化。 八、設立里長清寒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學子上進。 九、持續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社區文化。 十、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與親子活動。

## 貳、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793投開票所	東興國小(4)	大業里1鄰大隆路71號	何成里1-68鄰
第0794投開票所	東興國小(5)	大業里1鄰大隆路71號	何成里10-16,34鄰
第0795投開票所	東興國小(6)	大業里1鄰大隆路71號	何成里17-18,20-26鄰
第0796投開票所	東興國小(7)	大業里1鄰大隆路71號	何成里7,19,27-31,38鄰
第0797投開票所	東興國小(8)	大業里1鄰大隆路71號	何成里9,32-33,35-37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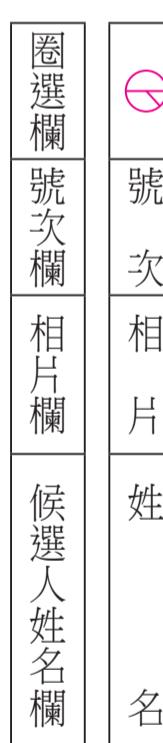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投票，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應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圈選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擋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籤選圖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色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一項第十九條 褒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二項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三項 第九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項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項 第九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項 第九十八条 對於候選人為謀殺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項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八項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項 第一百一十条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項 第一百一十三条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十一項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十二項 第一百一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之選舉人應為正犯，其為正犯之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導宣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查獲鼓勵候選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財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財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擴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財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舉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